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內幕消息 有關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乃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有關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如《指引》所定義）到聯交所流通所涉程序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2月1日分別收到本公司股東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分別擬將其持有本公司778,500,000股及121,5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境內未上市股」）（合共為9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為本公司總股本中所有境內未上市股）轉為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即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H股全流通」），並授權本公司作出相關申請（「轉換及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且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尚須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4年2月1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